

【正本】

2025 年郟县 1.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第一标段（有机肥）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(全称): 郟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(全称): 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5 月 6 日



采购买卖合同（货物类）

发包方(全称): 郟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(全称): 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包方对 2025 年郟县 1.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(采购类)项目(第一标段) 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, 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, 就供应发放货物事宜充分协商一致, 特订立本《合同》。

一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1. 产品清单及单价货物名称:

规格型号: 有机肥

中标单价: 179.28 元/亩

货物总量: 1650000 公斤 (1650 吨)

总金额: 1972080.00 元

每批次生产量:

2. 付款方式

实行资金管理报账制。货物供应按照发包方要求, 质量经有资质单位检验合格、项目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, 发放给项目区群众, 承包方提供档案资料完整。

(1) 预付款: 物资采购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, 办理合同价款 30% 工程预付款 (手续)。

(2) 进度款：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各乡镇街道货物发放，提供货物签收花名册，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、村民等见证人签名加盖村委会公章，乡镇街道加盖公章确认，经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、业主代表签字认可后，办理至合同价款 80%进度款（手续）。

(3)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至结算价的 100%(手续)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以本项目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30 日历天供货发放完毕，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. 交货地点：按照发包方要求，发放给项目区群众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质量规定执行。

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发包方会同监理监督承包方供货全过程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提出妥善解决。

2. 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对承包方供应的每批次货物进行抽样化验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，双方各保存一份，送检一份，产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(以相关收据为准)。抽验批次不少于 2 次。

3. 发包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手续责任。

4.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5. 发包方指导承包方办理项目实施材料，承包方确保提供档案资料完整。

6. 承包方按照合同要求，及时供货到指定地点，卸货并协助发放肥料，完成相关培训。

7. 承包方供应货物，经检验不合格，承包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8. 承包方负责提供税务发票。

五、合同争议

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合同正本贰份，副本肆份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有机肥（地力培肥）实施以本项目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。

4.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，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条款执行。



发包方(盖章): 郑县农业农村局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承包方(盖章): 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张均波

开户行: 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 0000 0068 0031 4223 0012

2026年5月6日

